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學分審查

##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自 112/4/24 (一) 09:00 至 112/5/5 (五) 17:00 截止 (表單連結在 Step 2 說明內)
2. 僅限 **112 年 7 月 31 日前** 畢業者填寫，非本學期辦理畢業者請勿填寫！  
誤填者中心將直接刪除資料不審理，待您畢業當學期時再填寫一次。
3. 未申請學分審查之畢業師資生將延宕作業，將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以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中小教同時修習者**，學分須全數修習完畢才能畢業；若只希望取得其中一張教師證者，請提出另一類科的放棄申請書。
5.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限師培中心所開設之課程。
6.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雙向重複採計學分。
7. **暫准報考教檢者**，因故無法取得畢業資格、畢業學分數不足或英文能力未達畢業門檻等，導致需延畢或提出暑修申請者，將喪失暫准生的放榜資格，請務必謹記。

## Step 1 填寫學分檢核表 + 抵免學分證明

1. 請依所屬師資生年度填寫「學分審查表」(表格下載連結如下)：
  - (1) 106 學年度(含)以前適用 <https://tec.ntua.edu.tw/D08C.asp?KK=3>
  - (2) 107 學年度適用 <https://tec.ntua.edu.tw/D08C.asp?KK=4>
  - (3) 108 學年度(含)以後適用 <https://tec.ntua.edu.tw/D08C.asp?KK=5>
  - (4) 109、110 學年度適用 <https://tec.ntua.edu.tw/D08C.asp?KK=9>
  - (5) 111 學年度(含)以後適用 <https://tec.ntua.edu.tw/D08C.asp?KK=10>
    - 109、110 學年度**中教**師資生可參考最新專門課程學分表版本採認。
    - 108(含)以前之**中教**師資生如欲採最新版本，必須所修的教育專業課程符合 111 學年度之最新教育專業課程版本，並『**教專+專門**』兩張學分表同步採用 111 學年度最新版本。
2. **111-2 現正修課中的成績欄位請留白**  
只需填課程名稱，待成績公布後由中心助教協助補上。
3. **填寫已核准通過的實地學習時數**

請填寫已申請通過後的時數，實地學習時數尚未通過畢業門檻者，請詳閱實地學習時數公告並盡速於時程內申請完畢。（身份為 108 學年度師資生不需填寫）

4. 「學分審查表」

WORD 檔名請編輯為：學號 + 姓名 + 學分表類別（10312345 陳小明 中教教育 & 10312345 陳小明 專門）。

5. 曾辦理過抵免之科目成績欄位

(1) 請務必在學分表的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請勿填寫成績，如填入成績將導致中心無法判斷是否辦理過抵免，該科目經中心審核與成績單科目名稱不符者，將視為學分審查不合格。

(2) 即將送抵免科目請填寫「待抵免」。

\* 學分審查表填寫範例 \*

1. 小教：

僅需填寫【教育學分審查表】WORD 檔案

範例：<https://reurl.cc/Kr7Nrp>

2. 中教：

(1) 【教育學分審查表】WORD 檔案

(2) 【專門學分審查表】WORD 檔案（專門學分專長類別應與第一張教師證書所註記之專長、實習機構學制一致）

範例：<https://reurl.cc/jgzLkm>

3. 中、小教同時修習者：

(1) 【教育學分審查表（中、小教各一張）】WORD 檔案

(2) 【專門學分審查表】WORD 檔案（專門學分專長類別應與第一張教師證書所註記之專長或是未來加科的專長、實習機構學制一致）

**Step 2 填寫線上表單，上傳學分審查表。（表單僅限填寫 1 次，如有上述需上傳之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

填寫時間：自 112/4/24 (一) 09:00 至 112/5/5 (五) 17:00 截止

（需預先登入 google 帳號）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bXMqDuvmrYSjZjhJ7>

**Step 3 紙本系所歷年成績單繳交（中教畢業生必須至機台申請並繳交，小教不用繳交任何成績單。）**

1. 申請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標記專門學分（教程成績單不需檢附）：  
請將預計納入中教專門學分表內的 課程名稱&成績，以**螢光筆**標示並**編號**。（範例：<https://reurl.cc/jgzz8p>）
  - (1) 所填的專門學分表與成績單所標示的順序一致。
  - (2) 將有納入學分表的課程名稱與成績，在成績單正本上用螢光筆畫記。
  - (3) 依序在成績單上的課名前編號
  - (4) 成績單完成標記 or 如有遺漏者不予受理並退件，請謹慎標記以免浪費一張成績單。
  - (5) 抵免過的科目成績欄位務必填寫「抵免」，即將送抵免科目請填寫「待抵免」。
2. 繳交成績單至中心：需於中心簽名確認資料送審完成。

#### **Step 4 中心最晚將於 5/26（五）前公告審核結果**

1. 通過者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畢業離校作業。
2. 無法如期畢業者，將喪失教檢放榜資格，且未來需重新申請學分審查。

#### **Step 5 憑畢業證書**影本**至中心換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